

青阳县新河镇人民政府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”三公“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35.08		8		8	27.08

二、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青阳县新河镇人民政府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35.08万元，比2024年预算减少1.42万元，下降3.89%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7.08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8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0万元，与2024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无因公出国需求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；主要是用于无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省、市因公出国经费管理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8万元，与2024年预算持平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8万元，与2024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根据本单位公务用车运行需求安排预算经费。该项经费主要是用于本单位公务用车日常运行及维护。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与2024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

本单位2025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的安排。该项经费主要是用于购置公务用车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27.08万元，比2024年预算减少1.42万元，下降4.98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响应国家过紧日子号召。该项经费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、兄弟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青阳县县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7〕127号）等相关规定。